



招投标与预决算丛书

市政工程 招投标与预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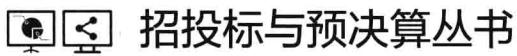
SHIZHENG GONGCHENG
ZHAOToubiao YU YUJUESUAN

2 第二版
EDITION

郑勇强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招投标与预算算丛书

市政工程 招投标与预算算

SHIZHENG GONGCHENG
ZHAOToubiao YU YUJUESUAN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市政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第二版)是“招投标与预决算丛书”中的一本,以《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办法》等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基本依据,全面阐述了市政工程招标标底与投标报价的编制,定额工程量和清单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和方法,定额计价和清单计价的原理和方法,并在相关章节增设了例题,便于读者进一步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

本书内容深浅适宜,理论与实例结合,涉及内容广泛、编写体例新颖、方便查阅、可操作性强,适合市政工程招投标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造价及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参考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郑勇强主编. —2 版.—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5.10
(招投标与预决算丛书)
ISBN 978-7-122-25002-5

I. ①市… II. ①郑… III. ①市政工程-招标②市政工程-投标③市政工程-建筑预算定额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0474 号

责任编辑: 袁海燕

装帧设计: 王晓宇

责任校对: 蒋 宇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延风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 1/4 字数 423 千字 2015 年 10 月北京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市政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

编写人员

主编 郑勇强

参编人员 (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小满 王开 王安 白莹

白雅君 朱喜来 刘佳力 季贵斌

郑勇强 赵莹华 谭立新

第二版前言

Foreword

为了规范建设市场秩序、提高投资效益，做好工程造价工作，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于2013年颁布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等最新标准规范文件，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也进行了更新和修订。

再者，由于第一版的很多知识已经过时，使用性不强，因此已经不再适用，所以很有必要进行第二版的修订。本书更注重将最新的标准规范与现有的工程造价知识及招投标知识相结合，更符合当前的市场经济发展趋势，也更有利于工程造价人员学习参考使用。

《市政工程招投标与预决算》第二版内容深浅适宜，理论与实例结合，涉及内容广泛、编写体例新颖、方便查阅、可操作性强。主要内容包括：市政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合同、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市政工程清单计价工程量计算、市政工程的竣工决算。

本书可作为市政工程造价与管理人员及高中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参考用书。

由于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虽尽心尽力，仍不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提出宝贵的意见。

编 者

2015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 | |
|----------------------------|-----|
| 第 1 章 市政工程招投标 | 1 |
| 第 1 节 工程招投标概述 | 1 |
| 第 2 节 工程招标程序 | 3 |
| 第 3 节 工程招标方式 | 5 |
| 第 4 节 招标组织管理 | 7 |
| 第 5 节 招标文件编制 | 8 |
| 第 6 节 招投标底编制 | 11 |
| 第 7 节 工程投标程序 | 15 |
| 第 8 节 工程投标决策 | 18 |
| 第 9 节 投标文件编制 | 20 |
| 第 10 节 市政工程开标、评标和定标 | 24 |
| 第 2 章 工程施工合同 | 30 |
| 第 1 节 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内容 | 30 |
| 第 2 节 施工承包合同格式 | 35 |
| 第 3 节 签订施工合同 | 37 |
| 第 4 节 施工承包合同的管理 | 40 |
| 第 3 章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 43 |
| 第 1 节 概述 | 43 |
| 第 2 节 工程预算的组成 | 48 |
| 第 3 节 预算定额的内容 | 50 |
| 第 4 节 预算定额的换算方法 | 51 |
| 第 5 节 预算定额的编制 | 59 |
| 第 6 节 预算定额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61 |
| 第 7 节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的应用 | 68 |
| 第 4 章 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 | 72 |
| 第 1 节 通用项目定额工程量计算 | 72 |
| 第 2 节 道路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80 |
| 第 3 节 桥涵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86 |
| 第 4 节 隧道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97 |
| 第 5 节 给水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110 |

| | |
|---------------------------|------------|
| 第 6 节 排水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114 |
| 第 7 节 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128 |
| 第 8 节 路灯工程定额工程量计算 | 133 |
| 第 5 章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 145 |
| 第 1 节 概述 | 145 |
| 第 2 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内容和计算 | 147 |
| 第 3 节 工程量清单的格式 | 151 |
|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格式 | 158 |
| 第 6 章 市政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166 |
| 第 1 节 土石方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166 |
| 第 2 节 道路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172 |
| 第 3 节 桥涵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180 |
| 第 4 节 隧道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191 |
| 第 5 节 管网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201 |
| 第 6 节 水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208 |
| 第 7 节 路灯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216 |
| 第 8 节 钢筋和拆除工程量清单计价与实例 | 225 |
| 第 9 节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与实例 | 228 |
| 第 7 章 市政工程的竣工决算 | 234 |
| 第 1 节 工程竣工结算 | 234 |
| 第 2 节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 | 235 |
| 第 3 节 工程竣工结算编制 | 236 |
| 第 4 节 工程竣工决算内容 | 237 |
| 第 5 节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 243 |
| 附录 | 245 |
| 打拔桩土壤级别划分表 | 245 |
| 参考文献 | 246 |

第1章

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第1节 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要 点

工程招标是工程建设单位选择工程施工单位的重要活动，招标单位、招标项目以及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才可以进行工程项目的招标和投标工作。工程招标可按工程性质、工作内容确定招标范围，可按项目建设程序、工程发包承包的范围、行业类型进行分类。工程招标具有强调建设资金的充分到位、强调公开招标、强调标底作用等特点。

解 释

一、工程招标条件

1. 招标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②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 ③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④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⑤ 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招标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①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②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③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④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二、工程投标条件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

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向招标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三、工程招标类型

按项目建设程序分类，项目建设过程可分为建设前阶段、勘察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因而按项目建设程序，招标可分为工程项目开发招标、勘察设计招标和施工招标三种类型。

按工程发包承包的范围，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分为工程总承包招标、工程分承包招标和工程专项承包招标。

按行业类型分类，即按工程建设相关的业务性质分类，可分为土木工程招标、勘察设计招标、材料设备招标、安装工程招标、生产工艺技术转让招标、咨询服务（工程咨询）招标等。

四、工程招标的范围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配套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下列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1) 根据工程性质划分

- ①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②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 ③ 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2) 根据工作内容划分

- ①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②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③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④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区经济发展不均衡，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以在上述规定的指导下，对当地工程招标的范围做出更具体的规定。

2. 可以不进行招标的范围

根据《招标投标法》以及配套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①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工程。
- ② 抢险救灾工程。
- ③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 ④ 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进行设计或施工。
- ⑤ 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设计。
- ⑥ 停建或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单位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
- ⑦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⑧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 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知识

一、市政工程含义

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涵护岸、隧道、地铁、给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市政管网工程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一般叫市政公用设施，简称市政工程。

二、工程招标的主要特点

- ① 在招标条件上，比较强调建设资金的充分到位。
- ② 在招标方式上，强调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议标方式受到严格限制甚至被禁止。
- ③ 程序中要求必须有编制和审定标底这一环节，比较看重标底在招标投标运作和评标定标办法中的作用。
- ④ 在投标和评标定标中，要综合考虑价格、工期、技术、质量、信誉等因素，价格因素所占分量比较突出，可以说是关键的一环，常常起决定性的作用。

第2节 工程招标程序

要点

市政工程招标必须依照一定的程序，要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方法》的规定，制定招标程序。一般包括：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标底、进行资格审查现场踏勘、接受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等步骤。

解释

工程招标程序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市政工程，一般应遵循下列程序。

- ① 招标单位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建立专门的招标工作机构。
- ② 招标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天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③ 准备招标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
- ④ 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⑤ 投标单位申请投标。
- ⑥ 招标单位审查申请投标单位的资格，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投标单位。
- ⑦ 向合格的投标单位分发招标文件。
- ⑧ 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召开答疑会，解答投标单位就招标文件提出的问题。
- ⑨ 建立评标组织，制定评标、定标办法。
- ⑩ 召开开标会，当场开标。
- ⑪ 组织评标，决定中标单位。
- ⑫ 发出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收回发给未中标单位的图纸和技术资料，退还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 ⑬ 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一、公开招标程序

公开招标的程序分6个阶段，即建设项目报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者的资格预审、发放招标文件、开标、评标与定标、签订合同。但每个阶段里又包括几项具体的工作。具体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开招标程序

| 序号 | 阶段 | 内容说明 |
|----|-------------|--|
| 1 | 项目报建 | 工程项目报建,是建设单位招标活动的前提,报建范围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大修等)、土木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房屋基础打桩等)、设备安装、管道线路铺设和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报建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当年投资额、工程规模、发包方式、计划开竣工日期和工程筹建情况等 |
| 2 | 审查建设单位资质 | 招标申请前,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要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具备招标条件,不具备有关条件的建设单位,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具有招标机构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招标。建设单位应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招标的协议,并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
| 3 | 招标申请 | 招标人填写“建设工程招标表”,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连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报建登记表”报招标管理机构审批 申请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地点、招标建设规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要求施工企业等级、施工前期准备情况(征地拆迁情况、三通一平情况、勘察设计情况等)、招标机构组织情况等 |
| 4 | 招标文件编制与报审 | 公开招标时,须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分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须报招标管理机构审查,审查同意后可刊登资格预审(投标报名)通告、招标公告 |
| 5 | 刊登资格预审通告、招标 | 公开招标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新闻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投标报名)通告”或“招标公告” |
| 6 | 资格预审 | 承包商报名参加投标前,其相关资质应按资格预审条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方可允许其报名 |
| 7 | 发售招标文件 | 将招标文件、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发售给通过资格预审获得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投标人招标文件、图纸和有关资料后,应认真核对,核对无误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 8 | 现场踏勘 | 对于建设施工项目,招标人应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了解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情况 |
| 9 | 投标预备会 |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在于澄清招标文件中的疑问,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勘察现场中所提出的疑问和问题 |
| 10 |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在密封和签章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 |
| 11 | 开标 | 在投标截止后,按规定时间、地点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把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启封公布,对标书的有效性予以确认 |
| 12 | 评标 | 由招标代理,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标商,按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在招标管理机构和公证机构监督下,依据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综合评价,公正合理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 13 | 定标 | 中标候选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可对其进行必要的询标,然后根据情况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同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4 | 中标通知 | 中标单位选定后由招标管理机构审查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把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未中标单位在接到通知后,把有关图纸资料退还招标人,索回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若招标文件规定必须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为应及时交纳。未接招标文件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

二、邀请招标程序

邀请招标程序与公开招标程序主要区别是邀请招标无须发布资格预审通知和招标公告,无须进行资格预审。因为,邀请招标的投标人是招标人预先通过调查、考察选定的,投标邀请书是由招标人直接发给投标人的。除此之外,邀请招标的程序安全与公开招标相同。

相关知识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如已进行资格预审，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于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②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③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④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现场踏勘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的情况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进行解答，同时也需将解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编制标底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时，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参照有关工程定额，依据有关计价办法，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质量和工期等因素确定。

标底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3节 工程招标方式

要 点

市政工程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各有优点和缺点，一般情况

下强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解 释

一、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依法拟定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并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1. 公开招标的优点

承包单位投标竞争激烈，业主选择承包单位的范围较广，择优率较高，利于业主获得有竞争性的商业报价，并选择可靠的承包商实施工程项目的建设，同时也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避免招标过程中的贿赂行为。

2. 公开招标的缺点

由于投标申请单位较多，业主对投标申请单位进行资格预审和评标的工作量大，招标费用高且时间长；同时，参加的投标者越多，每个投标者中标的机会就越小，风险也越大，损失的费用相应越多，这种费用的损失必然反映在标价上，最终由招标人承担。

二、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招标人应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且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1. 邀请招标的优点

不发布招标广告，不进行资格预审，节约了招标费用，简化了投标程序，缩短了招标时间。

2. 邀请招标的缺点

投标竞争的激烈程度较低，可能会排除某些在技术上或报价上有竞争力的承包商参与投标，也有可能被迫提高中标的合同价。

相关知识

一、进行邀请招标的情形

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 ①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②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 ③ 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 ④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 ⑤ 法律和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二、可免除施工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①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 ②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③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④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 ⑤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⑦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者。

第4节 招标组织管理

要 点

组织招标可以分为自行招标和委托招标两种形式。招标单位在满足自行招标条件时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也可以委托指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相应的代理条件，签订相关委托合同后履行相应代理职责。

解 释

一、自行招标

利用招标方式选择承包单位属于招标单位自主的市场行为，因此《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即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及组织评标的能力，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 具有项目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

②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力量。

③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④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拥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⑤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

二、委托招标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1. 招标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①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② 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③ 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库。

2. 签订委托合同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应依照其规定。

3. 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的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以下招标事宜：

①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② 审查投标人资格。

③ 编制标底。

④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 ⑤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 ⑥ 草拟合同。
- ⑦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三、自行招标应投送的书面材料

自行招标应投送的书面材料，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 ②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 ③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 ④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 ⑤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四、自行招标应提交的书面报告

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 ②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 ③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相关知识

招标备案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按规定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委托代理招标事宜的，应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备案。

对于招投标工程中涉及备案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① 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审查备案。
- ② 招标文件审查备案。
- ③ 投标单位投标申请审查。
- ④ 评标办法审查。
- ⑤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监督（在有形建筑市场进行）。
- ⑥ 招标备案报告书的备案。
- ⑦ 合同备案。

第 5 节 招标文件编制

要 点

招标人需要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要对招标要求和条件进行实质性的规定，确定投标的有效期和合理的编制投标文件时间。招标文件的编审要遵循一定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招标文件在形式上主要包括正式文本、对正式文本的解释两个部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为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解释

一、招标文件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② 投标人须知。
- ③ 合同主要条款。
- ④ 投标文件格式。
- ⑤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 ⑥ 技术条款。
- ⑦ 设计图纸。
- ⑧ 评标标准和方法。
- ⑨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在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二、招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正式文本的形式结构通常分卷、章、条目，格式见表 1-2。

表 1-2 招标文件格式

工程招标文件

第一卷 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和合同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第二章 合同条件
- 第三章 合同协议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三卷 投标文件

- 第六章 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第八章 辅助资料表

第四卷 图纸

- 第九章 图纸

三、对招标文件的解释

其形式主要是书面答复和投标预备会记录等。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以文字、电传、电报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文字、电传、电报或传真等书面形式或以投标预备会的方式给予解答。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解答意见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后，由招标人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其主要形式是补充通知、修改书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为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意见经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核准，由招标人以文字、电传、电报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修改意见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执）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修改意见。为了给投标人足够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修改意见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文件的截止日期。

五、招标文件的编审规则

①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方针、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贷款组织的合法要求。

招标文件的合法性保证是编制和审定招标文件必须遵循的一个根本原则。不合法的招标文件是无效的，且不受法律保护。

② 要真实可靠、具体明确、完整统一、诚实信用。招标文件反映的情况及要求必须真实可靠，招标必须讲求信用，不得欺骗或误导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对招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招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全面、系统、完整统一，各部分之间必须一致，避免相互矛盾或冲突。招标文件确定的目标及提出的要求必须具体明确，不能产生分歧或模棱两可。招标文件的形式应规范，且符合格式化要求，不得杂乱无章。

③ 适当分标。工程分标是指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中的勘察、设计和施工等分阶段招标，分别编制招标文件，或者就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招标或勘察、设计和施工等阶段招标中的单位工程及特殊专业工程，分别编制招标文件。

工程分标必须保证工程的完整性和专业性，正确选择编制招标文件，不允许任意肢解工程，一般不对单位工程再分部、分项招标，编制分部、分项招标文件。对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单独编制的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招标管理机构不予设定认可。

④ 兼顾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的利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公平、合理，不可将招标人的风险转移给投标人。

相关知识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澄清问题对招标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后，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① 招标文件发出后，如确需变更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②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